

# 商河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 实施方案

(报批稿)

实施机构：商河县水务局

咨询机构：山东金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14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9.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10.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 令第25号）
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3.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建标 77-2001）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15.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17.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就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出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
18.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31号）
19.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2号）
20. 《商河县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目录

|                            |    |
|----------------------------|----|
| 一、项目名称.....                | 1  |
| 二、项目实施机构及协调机制.....         | 1  |
| （一）项目实施机构.....             | 1  |
| （二）协调机制.....               | 1  |
| 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4  |
| （一）项目区位.....               | 4  |
| （二）项目建设规模.....             | 4  |
| （三）投资总额.....               | 5  |
| （四）实施进度.....               | 5  |
| （五）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     | 5  |
| 四、项目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 6  |
| （一）回报机制.....               | 6  |
| （二）费用测算及定、调价机制.....        | 6  |
|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 19 |
| （一）项目运作的必要性.....           | 19 |
| （二）项目运作的可行性.....           | 19 |
| 六、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          | 22 |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22 |
|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23 |
|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 23 |
|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24 |

|   |    |
|---|----|
| (五) 设施权属, 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24 |
| (六) 监测评估.....                             | 25 |
| (七) 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26 |
| (八) 收益取得方式, 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br>调整程序.....   | 27 |
| (九) 履约担保.....                             | 33 |
| (十)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34 |
| (十一) 政府承诺和保障.....                         | 41 |
| (十二)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42 |
| (十三)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 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br>程序和要求等..... | 43 |
| (十四)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 49 |
| (十五) 违约责任.....                            | 51 |
|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 51 |
| (十七)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 51 |
| 七、 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53 |
| (一) 特许经营者选择方式.....                        | 53 |
| (二) 特许经营者选定相关信息的发布.....                   | 53 |
| (三) 特许经营者应具备的条件.....                      | 53 |
| (四) 竞争标的.....                             | 54 |
| (五) 采购文件编制.....                           | 55 |
| (六) 响应文件评审.....                           | 55 |

|                           |    |
|---------------------------|----|
| (七) 后续工作.....             | 55 |
| 八、政府承诺及保障.....            | 57 |
| 九、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 58 |
| (一) 资产移交范围.....           | 58 |
| (二) 移交标准.....             | 58 |
| (三) 移交程序.....             | 59 |
| 十、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 60 |
| (一) 项目监管.....             | 60 |
| (1) 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       | 60 |
| (2) 进场检查和测试.....          | 62 |
| (3) 对承包商和分包商选择的监控.....    | 62 |
| (二) 绩效考核.....             | 63 |
| (1) 考核办法.....             | 64 |
| (2) 考核标准.....             | 64 |
| (3) 考核结果.....             | 64 |
| 附件一：绩效考核标准.....           | 67 |
|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 67 |
|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参考表.....   | 70 |
| 配套管网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参考表.....     | 72 |

## 一、项目名称

商河县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

## 二、项目实施机构及协调机制

### （一）项目实施机构

为便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商河县人民政府授权商河县水务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 （二）协调机制

为加快推进商河县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运作，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建议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商河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项目建设和推进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本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以保障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各部门在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各项工作。具体部门职责如下：

#### 1. 商河县水务局

商河县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应做好有关本项目的准备、监察等工作，主要承担职责如下：

- （1）负责协调项目前期已投入费用的整理和上报；
- （2）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的编制；
- （3）会同相关单位审核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并报送县政府审批；

- (4) 做好特许经营者的招标采购工作，合理设定特许经营者资格条件，组织专家评审，将项目中标信息进行公示和公告；
- (5) 做好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工作；
- (6)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建立特许经营者的监管体系及后期绩效考核工作；
- (7) 审核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方案，并监督实施情况；
-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协议修订、违约责任和争议协商工作；
- (9) 审核协议约定的项目运营补贴额；
- (10) 特许经营期满后，根据县政府安排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和性能测试，代表政府收回项目协议约定的项目资产等。

## **2. 商河县财政局**

财政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审核，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 **3. 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 (1) 项目所涉区域污水处理价格的制定、发布和管理；
- (2) 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 (3) 移交环节的相关工作。

## **4. 商河县自然资源局**

协助土地、规划等手续办理。

## **5.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县分局**

做好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监督工作。

## 6. 各镇街

负责辖区内项目建设涉及的迁占协调、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建设运营过程中与周边居民关系协调，为项目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维护提供全面保障，同时遇不确定因素或镇域规划选址调整，负责对当地污水处理设施位置进行调整。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职。

### 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一) 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商河县内。

#### (二)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共 96.4km，管径为 DN200—DN800，采用 HDPE 管道或钢筋混凝土管道；改造沟渠或支管约 35km；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12 座；新建和改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7 座，总规模 6150m<sup>3</sup>/d。具体包含三个分项工程：

##### (1) 商河县环城沟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D300—400 污水管线及附属设施 2370m，新建 D110 压力管及附属设施 430m；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泵站 4 座，新建污水储罐 2 座；3.5km 河道清淤 31822m<sup>3</sup>；新建河道挡墙 4762m。

##### (2) 商河县老城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D300—600 污水管线及附属设施 29.65km；新建 DN110 压力污水管线 150m；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1 座。

##### (3) 商河县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县 12 个镇街共 71 个行政村污水治理，新建 D200—800 污水主管线及附属设施约 63.85km；改造支管或沟渠约 35km；新建污水储池 80 座；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7 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7 座，规模共计 6150m<sup>3</sup>/d。

### （三）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141.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0650.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69.69 万元，工程预备费 1660.9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60.72 万元。

### （四）实施进度

当前本项目已经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发改〔2020〕68 号文批复立项，正在进行初步设计、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编制，待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审定、施工图设计及清单预算编制完成后，开展特许经营采购程序。

### （五）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

外排污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3-1 一级 A 排放标准

单位：mg/L

| 基本控制项目 | 化学需氧量 (COD) |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悬浮物 (SS)          |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 总磷 (以 P 计)        |                  |           |      |               |
| A 标准   | 50          | 10                        | 10                |                  | 1         | 1    | 0.5           |
| 基本控制项目 | 总氮 (以 N 计)  | 氨氮 (以 N 计)                | 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 | 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 色度 (稀释倍数) | PH 值 |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        |             |                           | A 标准              | 15               |           |      |               |

## 四、项目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 （一）回报机制

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向用户收费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弥补特许经营者的建设投资及合理回报、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需要政府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

### （二）费用测算及定、调价机制

#### 1. 项目融资

为便于本项目全方位、全过程优化和管控及项目建设阶段、运营阶段相关事项的接洽沟通，并考虑当地税收等因素，建议本项目由特许经营者在商河县成立项目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为20%。为便于本项目稳定运行，设定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动态总投资的30%，取整为10900万元。为便于项目融资，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注册资金数额设定等同于项目资本金，由中标特许经营者自有资金全额出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融资机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建设进度按照特许经营者投标时制定的建设进度安排实施，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总额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中标特许经营商解决，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政府方不承担相应的补充提供担保等融资责任。

## 2. 基本水量

综合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情况，根据实施机构研究确定，为降低特许经营商的投资风险，按照风险分配原则，并结合政府方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本项目设定基本水量，运营期各年基本水量为满负荷，即  $6150\text{m}^3/\text{d}$ 。

若因污水供应量不足导致本项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当年污水基本供应量，则年污水处理量按当年污水基本供应量计算（此处由于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不足所引起的损失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属于第六章第十节风险分担中所描述的由政府方所承担的最低供应量风险）；若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当年污水基本供应量，则年污水处理量按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若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达到当年污水基本供应量，则污水处理量按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 3. 运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动力费、药剂费和人工费。暂定  $1.7\text{元}/\text{m}^3$ ，本项目运营成本每年为 381.61 万元。

## 4. 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为污水治理项

目，所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为政府非税收入，不归项目公司所有，需要政府方财政资金予以补贴其建设期间的建设投资及合理回报和运营期间的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政府补贴资金将根据实施机构与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计算支付。

政府每年支付运营补贴=当年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当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收入。

项目公司每年获得污水处理费用=政府每年支付运营补贴+污水处理收入。

计算公式如下：

年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全部建设成本现值等额本息值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年污水处理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运营成本现值总额等额本息值÷年污水处理量

污水处理收入=预测污水处理费单价×年污水处理量

项目公司每年获得污水处理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运营期间： $Y_1=P_1+P_2\times N$**

其中：

$Y_1$ ：当年项目公司获得的污水处理费用；

$P_1$ ：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基于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处理标准而支付的费用，与项目是否被实际使用无关，可以看作是可用性付费的一种形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用于补偿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的固定成本（本项目指实际全部建设成本）

$P_2$ : 污水处理服务费水价, 基于项目公司每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来进行支付的污水处理费付费单价形式。运营服务费水价单价的组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成本。

$N$ : 当年污水处理量

$$P_1 = \frac{M_1 \times r}{1 - (1+r)^{-n}}$$

$M_1$ : 该项目的实际全部建设成本及合理回报与管网运营费用之和的现值

$r$ : 折现率

$$M_1 = \sum_{m=1}^{18} \left[ \left( \frac{C_1 \times (1+g) \times (1+r)^m}{18} \right) \times \frac{1}{(1+r)^m} + D_1 \right]$$

$C_1$ : 该项目的实际全部建设成本 (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

$g$ : 合理利润率

$m$ : 特许经营年度 ( $m=1, 2, 3, \dots, 18$ )

$$P_2 = \frac{A_1 \times r}{1 - (1+r)^{-n}}$$

$A_1$ : 该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及合理回报的现值之和

$$A_1 = \sum_{m=1}^{18} \frac{[D_2 \times (1+g)]}{(1+r)^m}$$

$D_1$ : 当年污水处理配套管网运营 (巡线) 费用, 按 12 元/m 计, 年运营费用 =  $96.4\text{km} \times 12 \text{元/m} \times 1000 = 115.68$  万元

$D_2$ : 当年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 按 1.7 元/m<sup>3</sup> 计

注:

## (1) 当年污水处理量 N 的计算取值

综合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情况，根据实施机构研究确定，为降低特许经营者的投资风险，按照风险分配原则，本项目设定基本水量，运营期各年均按满负荷计算。若本项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当年设定污水处理量，则 N 的取值为当年设定污水处理量；若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当年设定污水处理量，则 N 的取值为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

## (2)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本项目动态全部建设成本为 36141.55 万元，其中静态全部建设成本为 34880.83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建设期利息为 1260.72 万元（融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即 4.9%上浮 30%为 6.37%）。

建设期利息计算过程：

第一年建设期利息

$$= \text{第一年贷款金额} \times 6.37\% \times 1/2$$

$$= 7170.78 \times 6.37\% \times 1/2$$

$$= 228.39 \text{ 万元；}$$

第二年建设期利息

$$= \text{第一年贷款金额} \times 6.37\% + \text{第二年贷款金额} \times 6.37\% \times 1/2$$

$$= 7170.78 \times 6.37\% + 18070.78 \times 6.37\% \times 1/2$$

$$= 1032.33 \text{ 万元}$$

建设期利息合计为 1260.72 万元。

### (3) 合理利润率

以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准，以行业平均利润率为依据，参照两年来行业的利润率及本县其他项目的利润率水平，本项目合理利润率设定为 7%。

### (4) 折现率

参照 2020 年 1 月 16 日山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票面利率 3.30%，结合目前融资环境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为吸引优质特许经营经营者积极参与，使项目顺利落地，设定折现率数值为 6.50%。

### (5) 年污水基本供应量（年污水处理量）

根据本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情况并结合实施机构意见，设定本项目第一年污水基本供应量为 6150m<sup>3</sup>/d。

### (6) 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结合商河县实际情况，预测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1.2 元/吨，运营期内每年污水处理收入为 269.37 万元，详见表 4-1。

表 4-1 年污水处理收入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 项目 \ 年份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 (7) 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

根据计算公式得出，运营期内每年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为 3822.52 万元（包含管网运营费用 115.68 万元），详见表 4-2。

表 4-2 年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

| 年份<br>项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万元）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 年份<br>项目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万元）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 (8)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根据计算公式得出运营期每年内运营维护成本及其回报现值为 408.32 万元，运营期内年污水处理量为 224.475 万吨，则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819 元/吨，年污水处理服务费详见表 4-3。

表 4-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

| 年限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日处理污水量（万吨）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 污水处理服务费（万元）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 年限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日处理污水量（万吨）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0.615  |
| 污水处理服务费（万元）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上述价格作为采购阶段特许经营者投标报价的上限。

## (9) 污水处理费用及支付

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承担直接付费责任，结合绩效考核结论，以污水处理费用的形式向项目公司支付。

政府每期支付的运营补贴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付运营补贴=当期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当期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收入

当期实付污水处理费用的计算（绩效兑现）详见第九节。

本项目运营期内政府运营补贴支出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运营补贴汇总表

单位：万元

| 年限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 污水处理服务费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 污水处理收入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 项目公司污水处理费用  | 4230.84 | 4230.84 | 4230.84 | 4230.84 | 4230.84 | 4230.84 | 4230.84 | 4320.84 | 4230.84 |
| 运营补贴支出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 年限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3822.52 |
| 污水处理服务费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408.32  |
| 污水处理收入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269.37  |
| 项目公司污水处理费用  | 4230.84 | 4230.84 | 4230.84 | 4230.84 | 4230.84 | 4230.84 | 4230.84 | 4320.84 | 4230.84 |
| 运营补贴支出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3961.47 |

注：若因污水供应量不足导致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年污水基本供应量，则年污水处理量的取值为当年污水基本供应量；若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当年污水基本供应量，则年污水处理量按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计

算；若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当年污水基本供应量，则年污水处理量的取值为当年实际污水处理量。表格中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前提是未经过绩效考核扣款，进入运营期后，实际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须经过绩效体系的考核后予以支付。

## 5. 定价及调价机制

考虑本项目时间跨度大，项目合作期间涉及变化因素多，为更客观的反映双方利益，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的污水处理费用设定定价、调价机制。

### (1) 定价机制

根据《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运营期间，由于物价上涨，药剂费、电费、人工薪酬等不同程度增加，致使污水处理成本提高，导致现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偏低时，应当对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

①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机构或同级审计机关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金额，对项目边界范围内所涉全部建设成本进行调整，出具工程结算审核和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实际全部建设成本，结合中

标的合理利润率、折现率、贷款利率及年度运营成本数值，计算运营补贴支出，进而计算得出污水处理费补贴单价标准。

项目实际全部建设成本=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费用+实际核定的工程变更金额+实际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实际核定的建设期利息。

项目实际全部建设成本的认定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工程费用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施工单位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共同进行工程结算，最终以政府管理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 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与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前期和期间费用，以政府管理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a. 项目前期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经政府方及项目公司确认后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公司根据政府方提供的费用明细（含相关合同、票据等），将相应费用支付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b. 项目公司成立后产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 C. 预备费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使用预备费的，应提前报政府方审批，经审批后方可使用，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

的，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 D.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是指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间内发生并计入固定资产的利息，主要是建设期发生的支付银行贷款等的借款利息和融资费用。最终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建设期利息按照建设期实际投入的融资资金的实际资金投入时间计算，资金成本（以融资合同为准）最高按照 6.37% 计算，低于 6.37% 的按照实际资金成本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期利息 =  $6.37\% \times \text{实际融资金额} \times \text{融资资金到位时间至建设完工时间的天数} / 365$

#### 建设期绩效考核罚款

详见第十章建设期绩效考核。但该罚款数额只用来计算污水处理费补贴值，在固定资产的财务会计核算中不做扣除。

② 本项目有可能获得的优惠政策、补贴、补助资金：包括不限于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省级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专项补助资金、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取得的优惠融资条件等。

对于各级各类补助资金，如果在建设期内获得，直接冲减项目总投资数额，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用；如果在运营期获得，冲减当期污水处理费补贴。

### (2) 调价机制

调价周期为五年，自本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始起算，每五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污水处理费单价依据运营维护期间动力费、人工费、药剂费、税金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5} \times K$$

其中：

$P_{n-5}$  为运营期第  $n-5$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  为运营期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K$  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

依据如下公式确定： $K = C_1 \times (E_n / E_{n-5}) + C_2 \times (L_n / L_{n-5}) + C_3 \times (Ch_n / Ch_{n-5}) + C_4 \times (Tax_n / Tax_{n-5}) + C_5 \times (CPI_n / CPI_{n-5})$

$C_1$  为电费在价格（含税，下同）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2$  为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3$  为化学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4$  为企业税收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5$  为价格构成中除电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用以外的其他因子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1$$

各调价因素的权重比例在签署日确定。

$E_n$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价）。

$E_{n-5}$ ：第  $n-5$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

的每度动力电价)。

$L_n$ : 第  $n$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乡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注:只有在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强制要求增加或减少职工工资的情况下,人工工资的变化才会导致污水处理费价格的调整)。

$L_{n-5}$ : 第  $n-5$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乡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Ch_n$ : 第  $n$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注:以国产絮凝剂价格为准)。

$Ch_{n-5}$ : 第  $n-5$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

$Tax_n$ : 第  $n$  年份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综合税率。

$Tax_{n-5}$ : 第  $n-5$  年时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综合税率。

$CPI_n$ : 第  $n$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相对应的指数。

$CPI_{n-5}$ : 第  $n-5$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相对应的指数。

##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运作的必要性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为鼓励和引导特许经营者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共同颁布了《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第25号）。

根据《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可以采用特许经营方式进行运作。

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领域，在当前经济发展前提下，通过特许经营方式来实施本项目可以缓解村镇污水处理紧张问题，同时可以减轻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提供高效的公共服务。

### （二）项目运作的可行性

#### 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有利于整合全生命周期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将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及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环节整合起来，通过一个长期合作协议全部交

由项目公司实施。

## **2.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有利于风险分配优化**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项目公司作为项目运营商承担了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大部分风险，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购买商业保函及保险等手段最大程度规避了未来可能涉及的风险。政府作为项目合作方，除承担政策风险外，会从保护和促进公共利益的立场出发，负责项目总体监管，为项目防范风险提供有力保证。

## **3.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有利于促进创新**

本项目的产出说明明确，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本项目使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政府负责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对特许经营者技术经验的整合、服务创新激励以及项目协议约束，实现项目投资和管理层面的规模经济，从而驱使项目公司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 **4.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有利于充分体现市场竞争**

与传统的政府“包办”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相比，采用特许经营方式能够充分吸引有资格、意愿和能力等方面匹配度高的社会投资人参与项目的运营维护等工作。

通过前期市场测试，对本项目所在行业的市场主体进行了意见征询和调研，发现本项目所在行业发育良好，多家环保公司对此项目表现出了较大的兴趣。

## 5.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有利于项目融资

本项目社会效益高、政府支持力度大，对金融机构吸引力大，项目具有较强的融资可行性，能够更顺利完成融资交割和较快进入建设、运营阶段，实现较快增加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供给。

## 六、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

### （一）项目名称、内容

本项目为商河县污水治理特许经营项目。

本项目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共 96.4km，管径为 DN200—DN800，采用 HDPE 管道或钢筋混凝土管道；改造沟渠或支管约 35km；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12 座；新建和改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7 座，总规模 6150m<sup>3</sup>/d。具体包含三个分项工程：

#### （1）商河县环城沟污水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D300—400 污水管线及附属设施 2370m，新建 D110 压力管及附属设施 430m；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泵站 4 座，新建污水储罐 2 座；3.5km 河道清淤 31822m<sup>3</sup>；新建河道挡墙 4762m。

#### （2）商河县老城区雨污水改造工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D300—600 污水管线及附属设施 29.65km；新建 DN110 压力污水管线 150m；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1 座。

#### （3）商河县农村生活污水连片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全县 12 个镇街共 71 个行政村污水治理，新建 D200—800 污水主管线及附属设施约 63.85km；改造支管或沟渠约 35km；新建污水储池 80 座；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7 座；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7 座，规模共计 6150m<sup>3</sup>/d。

## **(二) 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并结合本项目各项因素，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具体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取特许经营者，由其在商河县当地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本项目全部设施，至特许经营期满将本项目全部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商河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或部门，并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行的所有相关活动。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 **(三)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 **1.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是指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业务范围，未经商河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拓展或调整其业务范围。

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特许经营权的转让**

本项目注册资本为 10900 万元，特许经营者全额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特许经营者应确保在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转让特许经营权，应法律要求或报经政府预先批准的除外。经政府批

准可转让的，受让方的企业实力、技术能力、运营管理经验、业绩等基本条件不得低于特许经营者，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特许经营者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及义务。

#### (四) 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负责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共 96.4km，管径为 DN200—DN800，采用 HDPE 道或钢筋混凝土管道；改造沟渠或支管约 35km；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12 座；新建和改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7 座，总规模 6150m<sup>3</sup>/d。

外排污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 一级 A 排放标准

单位：mg/L

| 基本控制项目 | 化学需氧量 (COD) |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 悬浮物 (SS)          |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 总磷 (以 P 计)        |                  |           |      |                 |
| A 标准   | 50          | 10                        | 10                |                  | 1         | 1    | 0.5             |
| 基本控制项目 | 总氮 (以 N 计)  | 氨氮 (以 N 计)                | 总磷 (以 P 计)        |                  | 色度 (稀释倍数) | PH 值 |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        |             |                           | 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 | 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           |      |                 |
| A 标准   | 15          | 5 (8)                     | 1                 | 0.5              | 30        | 6~9  | 10 <sup>3</sup> |

#### (五) 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本项目资产主要包括构筑物、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基础设施等，上述资产权属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期内特许经营者不拥有所有权，所有的项目资产归政府方所有，特许经营者只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 （六）监测评估

### 1. 项目监管

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方作为特许经营协议的一方，享有从前期准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日常财务账目、资金使用、中期评估、移交等全过程的监管职责。当特许经营经营者出现投标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中约定的违约事项，符合保函提取触发条件时，政府方可以提取保函项下的资金。

在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特许经营经营者需向政府方提供建设期项目进度计划、建设材料采购清单、运营维护手册等资料。在建设过程中，政府方可以选派施工监理人员参与特许经营经营者聘请的监理公司的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同时，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甲乙双方要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对外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 2. 监测评估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方负责对特许经营经营者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内容进行监测评估（包括绩效考核在内）（见第十章、附件一），监测评估结果与最终政府方对特许经营经营者的运营补贴支付额相挂钩。

##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1. 融资方式

本项目融资任务由特许经营者负责以新成立的项目公司为主体完成，特许经营者和项目公司负责和保证落实融资需求，特许经营者和项目公司连带承担债务偿还责任。

投资总额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则由特许经营者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担保等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公司的融资金额足额及时到位。政府方不承担相应的补充提供担保等融资责任。

特许经营者有权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收益权设置质押担保。

特许经营者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协议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2. 投融资期限

特许经营者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方所在地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并在当地银行设立项目资金专户。

特许经营者应在项目公司注册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将项目资本金资金 10900 万元汇入进入项目公司开户行基本账户，融资资金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或政府方的书面通知时间及时到位，以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建设、运行为原则。建设进度按照特许经营者

投标时制定的建设进度安排实施，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 **1. 收益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本项目进行运营，向商河县居民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费由地方政府伴水征收，但该部分收入数额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者的建设及运营投资的，另由政府方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

### **2. 污水处理价格和收费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用包括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及污水处理服务费，其中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为 3822.52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819 元/吨。

### **3. 定价及调价机制**

考虑本项目时间跨度大，项目合作期间涉及变化因素多，为更客观的反映双方利益，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的污水处理费用设定定价、调价机制。

#### **（1）定价机制**

根据《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

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运营期间，由于物价上涨，药剂费、电费、人工薪酬等不同程度增加，致使污水处理成本提高，导致现行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偏低时，应当对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

①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机构或同级审计机关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金额，对项目边界范围内所涉全部建设成本进行调整，出具工程结算审核和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实际全部建设成本，结合中标的合理利润率、折现率、贷款利率及年度运营成本数值，计算运营补贴支出，进而计算得出污水处理费补贴单价标准。

项目实际全部建设成本=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费用+实际核定的工程变更金额+实际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实际核定的建设期利息。

项目实际全部建设成本的认定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工程费用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施工单位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共同进行工程结算，最终以政府管理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 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与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前期和期间费用，以政府管理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a. 项目前期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经政府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公司根据政府方提供的费用明细（含相关合同、票据等），将相应费用支付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b. 项目公司成立后产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 C. 预备费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使用预备费的，应提前报政府方审批，经审批后方可使用，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 D.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是指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间内发生并计入固定资产的利息，主要是建设期发生的支付银行贷款等的借款利息和融资费用。最终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建设期利息按照建设期实际投入的融资资金的实际资金投入时间计算，资金成本（以融资合同为准）最高按照 6.37% 计算，低于 6.37% 的按照实际资金成本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期利息 =  $6.37\% \times \text{实际融资金额} \times \text{融资资金到位时间至建设完工时间的天数} / 365$

### 建设期绩效考核罚款

详见第十章建设期绩效考核。但该罚款数额只用来计算污水处理费补贴值，在固定资产的财务会计核算中不做扣除。

②本项目有可能获得的优惠政策、补贴、补助资金：包括不限于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省级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专项补助资金、政府方协助项目公司取得的优惠融资条件等。

对于各级各类补助资金，如果在建设期内获得，直接冲减项目总投资数额，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单价；如果在运营期获得，冲减当期污水处理费补贴。

## (2) 调价机制

调价周期为五年，自本项目进入运营期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始起算，每五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污水处理费单价依据运营维护期间动力费、人工费、药剂费、税金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5} \times K$$

其中：

$P_{n-5}$  为运营期第  $n-5$  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  为运营期第  $n$  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K$  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价系数

依据如下公式确定： $K = C_1 \times (E_n/E_{n-5}) + C_2 \times (L_n/L_{n-5}) + C_3 \times (Ch_n/Ch_{n-5}) + C_4 \times (Tax_n/Tax_{n-5}) + C_5 \times (CPI_n/CPI_{n-5})$

$C_1$  为电费在价格（含税，下同）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2$  为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3$  为化学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4$ 为企业税收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5$ 为价格构成中除电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用以外的其他因子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_1+C_2+C_3+C_4+C_5=1$$

各调价因素的权重比例在签署日确定。

$E_n$ : 第  $n$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价）。

$E_{n-5}$ : 第  $n-5$  年时项目公司的电力费用指数（项目公司所付的每度动力电价）。

$L_n$ : 第  $n$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乡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注：只有在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强制要求增加或减少职工工资的情况下，人工工资的变化才会导致污水处理费价格的调整）。

$L_{n-5}$ : 第  $n-5$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乡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全市职工人均劳动工资水平为准。

$Ch_n$ : 第  $n$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注：以国产絮凝剂价格为准）。

$Ch_{n-5}$ : 第  $n-5$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化工原料类”

对应的化学药剂平均价格。

$Tax_n$ : 第  $n$  年份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综合税率。

$Tax_{n-5}$ : 第  $n-5$  年时项目公司适用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综合税率。

$CPI_n$ : 第  $n$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相对应的指数。

$CPI_{n-5}$ : 第  $n-5$  年时济南市统计局编制的《济南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总指数”相对应的指数。

#### 4. 费用支付

项目建设完成后，政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实施机构的考核结果，直接向项目公司付费，费用每年支付一次，首次支付时间为全部建设项目法人验收合格完成并运营届满一年之日起 60 日内，第二次支付时间为运营届满两年之日起 60 内，以此类推到项目合作期结束。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章第 35 条指出：按照预算法规定，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状况，政府应将污水处理费用数额与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每次付费之前，项目实施机构首先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水平进行绩效考核，并于届满一年之日前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拨付资金，其中质量保修期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具体流程如下：

(1) 由项目公司在付费节点 2 个月前，向政府方提出书面正式的付费申请；

(2) 政府方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特许经营协议、工程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计算当年应付补贴额度，及时向财政部门提报书面申请预算，并附项目公司的书面申请文件、初核的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过程文件和相关资料；

(3) 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复核通过后可将补贴按约定时间计算所得补贴额拨付给项目主管部门，再由项目主管部门支付给项目公司；

(4) 项目公司收到政府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之后，应依据法律法规向政府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票据。

具体污水处理费用支付公式为：

(1) 运营期第一年

当年政府实际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当年政府应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建设期绩效考核罚款

(2) 运营期第二年至第八年

当年政府实际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当年政府应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 (九) 履约担保

为合理规避政府在项目招标和项目合作期内的风险，要求特许经营经营者提交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设定原则如下表 6-2 所示：

表6-2 履约担保表

| 条款   | 建设履约保函   | 运营维护保函                           | 移交维修保函                 |
|------|--|----------------------------------|------------------------|
| 提交主体 | 特许经营者  | 特许经营者                            | 特许经营者                  |
| 提交时间 | 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同时                                    |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 最后一个经营期开始前             |
| 退还时间 |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且特许经营者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 特许经营者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 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
| 受益人  | 政府   | 政府                               | 政府                     |
| 保函金额 | 3500 万元  | 400 万元                           | 1000 万元                |
| 担保事项 |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合格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

注：履约保函下的款项按规定被提取后，特许经营者应在约定时间一个月内将保函数额补足。

###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特许经营模式主要是针对公共产品和基础设施项目，由于其具有投资额大、协议周期长、合约不完备的特点，使得项目参与方将面临比一般工程项目更多的潜在风险。在特许经营项目风险管理中，最主要的工作就是依照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合作伙伴关系的契约精神，坚持由最适宜承担风险的一方来承担相应风险的原则，使风险在特许经营者和政府部门间合理分配，从而在整个项目生命周期有效控制风险。

本项目的风险分担牵涉的利益相关方众多，若风险分担流程不明确或风险分担不合理，会造成大量的谈判成本的同时更有可

能影响到项目性能及移交。在解决具体的承担和补偿方式问题之前，首先要将项目所面临的所有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并在充分分析商河县人民政府及拟建项目的利益目标和风险态度的基础上，建立合理、规范、基于多方共赢的初步风险分担框架。

## 1. 风险分配的目标

作为风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风险分担方式通常是通过协议文件来定义的。在传统项目采购过程中，项目发起方通常都希望通过合约方式将大部分的风险责任转移给承包方。因此协议又可以看作是承包者承担工作责任的价格与其接受一些可控、不可控风险的意愿之间的平衡手段。政府采购特许经营项目时，其偏好是这些项目风险如何被分担，而特许经营者则会在评价自身承担这些风险的能力之后提出一个报价。协议双方是否可以清楚的认识风险并且愿意承担风险将影响到他们对风险的应对措施。风险分担不合理引起的额外花费或成本可以理解为合约方的行为反应，例如附加了高风险溢价的投标价格或者交付质量低下的产品服务。有鉴于此，对于本项目的最优风险分配方案并不是将所有风险都转移给特许经营者，而是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将项目的风险在政府和特许经营者间进行合理分配，实现项目总管理成本最小化。

## 2. 风险分配的原则

本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以风险最优分配原则为核心，同时还应遵守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风险有上限原则。

### (1) 项目风险最优分配原则

本项目运用特许经营模式致力于在商河县人民政府和特许经营者间实现最优风险分配而非政府风险转移的最大化，因此并非所有的风险都会被商河县人民政府转移给特许经营者，在风险转移水平由低至高的区间内，存在一个最优风险转移水平，使项目可实现价值最大化。在本项目中，若将风险不恰当的转移给特许经营者，商河县人民政府可能会由于转移了自身可以更有效管理的风险而向特许经营者支付更多的费用，或由于留存了特许经营者可以更有效管理的风险而承担更高的成本。不恰当的风险转移甚至还可能危及商河县人民政府和特许经营者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性。

在受制于法律约束和公共利益考虑的前提下，每个可识别风险均应独立分配给能够以最小成本（对政府而言）、最有效管理它的一方承担，即特许经营项目的风险最优分配原则。当然，无论风险分配给哪一方，其都应拥有选择如何处理和最小化该风险的自由为前提。

本项目中风险分配应考虑的因素包括：项目的性质、各方对风险管理的优势和能力（可能随时间和风险应对技术的发展而发生变化）、以往项目的风险转移水平（体现了各方管理特定风险的历史表现和未来管理该风险的潜在能力）、市场对风险的普遍态度、公共利益因素、其他政策考虑。

本项目最优风险转移水平即由全面的风险识别、科学的风险

量化以及合理的风险分配得到。

### (2) 项目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

本项目的风险分配主要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在风险分配时应遵循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协议条款中应既关注协议主体对于风险管理成本和风险损失的承担，又尊重其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水平的权利。

如果风险管理成本大于与之对应的收益，风险转移不可能在自愿的情况下发生，只有各参与方从风险分担中均得到好处，风险分配才有意义。

### (3) 项目风险上限原则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较长，一些风险可能会出现政府和特许经营者都无法预料的变化，导致风险发生概率上升或风险发生时财务损失增加。

为保证政府和特许经营者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在本项目合同中，应按项目参与方的财务实力、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设定风险损失承担的上限，不能由某一方单独承担超过其承受能力的风险。否则，特许经营者可能无法保证公共产品及服务的提供效率，政府可能拒绝履约，最终影响双方维持合作伙伴关系的积极性。

## 3. 风险识别

### (1) 基本水量风险

基本水量风险即在运营期间，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不足导

致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设定污水处理量导致项目经营收入低于预期收入水平的风险。因本项目污水处理基本水量数量及其年增长幅度等关乎基本水量的指标均由政府、实施机构确定，因此此类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2）终端协调配合风险

终端协调配合风险即在运营期间，由于项目终端配合协调工作（本项目范围内管网未及时建设、改造完毕，导致本项目污水无法从居民排入管道）不同步导致项目经营收入低于预期收入的风险。此类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3）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分为政治不可抗力风险和自然不可抗力风险，一般由政府方和中标特许经营者合理共担。

### ①政治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不可抗力风险是指包括非因签约政府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 ②自然不可抗力风险

主要指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有时也可包括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及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乙类传染病等社会异常事件。

## （4）建设风险

工程项目项目复杂、投入资金多、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多，在建设工程中会面临设计的内容不全、设计缺陷、施工工艺落后、施工安全措施不当以及工艺流程不合理等风险，这些风险导致设计变更、施工工艺变更的几率增大，从而拖延工期，增加建设投资。由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期限通常较长，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可能因项目公司或运营商管理不善而导致项目亏损。此类风险主要由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承担。

#### （5）运营维护风险

运营维护风险即在特许经营运营期间，由于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状况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项目盈利能力往往达不到私营合作方的预期水平而造成的风险。此类风险主要由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承担。

#### （6）融资风险

融资风险是指由于融资结构不合理、金融市场不健全、融资的可及性等因素引起的风险。表现为：资金运用风险、项目控制风险、资金供应风险、资金追加风险和利率及汇率风险。对于投资巨大的项目，存在由于资金供应不足导致建设工程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建设，或者由于利率、汇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较长，出现融资风险的可能性较大。该风险由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承担。

#### （7）移交风险

移交风险是指项目合作期满将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移交给

政府方或政府指定单位，因资产状况不满足正常运营要求，导致项目无法提供公共服务的风险。此类风险由中标特许经营者承担。

#### 4. 风险分配

政府承担基本水量风险；通货膨胀、利率变化、建设风险、税率风险、技术风险、环境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不可抗力风险等由双方按照各自的责任协商合理共担。

根据类似项目特许经营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于本项目特许经营风险分配方案建议具体如下表 6-3 所示。

表 6-3 风险分配表

| 风险类别   | 风险                   | 政府 | 特许经营者 | 双方承担 | 备注 |             |
|--------|----------------------|----|-------|------|----|-------------|
| 不可抗力风险 | 政治不可抗力风险<br>自然不可抗力风险 |    |       | √    |    |             |
| 建设风险   | 工程设计风险               |    | √     |      |    |             |
|        | 土地取得风险               | √  |       |      |    |             |
|        | 融资工具可及性              |    | √     |      |    |             |
|        | 融资成本高                |    | √     |      |    |             |
|        | 分包方违约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工地安全                 |    | √     |      |    |             |
|        | 工期延误                 |    |       |      |    | 引起工期延误责任方承担 |
|        | 劳动健康、安全              |    |       | √    |    |             |
|        | 劳工争端、罢工              |    |       | √    |    |             |
|        | 环境破坏                 |    |       | √    |    |             |
|        | 考古和历史文物保护引起的成本和工期增加  | √  |       |      |    |             |
|        | 效率低/材料浪费             |    |       | √    |    |             |
|        | 建设成本超支               |    |       | √    |    |             |
| 施工技术不当 |                      |    | √     |      |    |             |
| 运营维护风险 | 基本水量风险               | √  |       |      |    |             |
|        | 税率变化风险               |    | √     |      |    |             |

|      |               |  |   |  |  |
|------|---------------|--|---|--|--|
|      | 运营维护成本超支      |  | √ |  |  |
|      | 运营维护周期超期      |  | √ |  |  |
|      | 项目公司管理水平和能力缺陷 |  | √ |  |  |
|      | 项目公司服务质量缺陷    |  | √ |  |  |
|      | 设备维修风险        |  | √ |  |  |
|      | 项目移交时设施存在缺陷   |  | √ |  |  |
| 融资风险 | 通货膨胀          |  | √ |  |  |
|      | 贷款利率变化        |  | √ |  |  |
| 移交风险 | 资产状况不良        |  | √ |  |  |

## 5. 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在项目合作期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应对，具体风险应对措施如表 6-4 所示：

表 6-4 风险应对措施表

| 风险类别   | 风险应对措施   |
|--------|--|
| 建设风险   | 优先选择资信状况良好、拥有良好的资质条件、建设经验丰富、运营经验丰富的运营商。                                |
| 运营维护风险 | 通过创新手段提高效率、增加营运收入或减少营运成本，通过一些合理的方法将特许经营项目运行过程中的运营维护风险控制一定的范围内或转嫁给其他机构。 |
| 基本水量风险 | 充分的论证污水处理规模，合理、客观确定年污水处理量及增长幅度。  |
| 融资风险   | 加强项目管理，落实资金来源。   |
| 移交风险   | 监督做好项目性能测试。  |
| 不可抗力风险 | 合理应用各类保险措施   |

### (十一) 政府承诺和保障

在政府层面建立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本项目特许经营模式操作的合法合规。

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积极为本项目争取各项优惠（包括

税收优惠等），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因项目运行期间取得的中央或地方政府补贴、各项扶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不得挪作他用。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有代为管理、用于该项目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者承担概算批准的征地拆迁费用，超出概算范围的政府承担，不增加项目公司额外的筹资额度，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负责，操作过程中实施机构应关注政府基于征地拆迁工作可能造成的违约风险或者额外导致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

政府承诺承担本项目的最低需求风险，即运营期各年水量设定值均为  $6150\text{m}^3/\text{d}$ ，并将运营补贴支出数额与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 （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1. 应急预案

特许经营者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理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特许经营者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政府方同意后实施。

### 2. 临时接管

特殊情况下如疾控、自然灾害、暴乱、战争等，政府方根据

公共利益的需要或特许经营者发生违约事件影响项目正常进行并持续时，则政府方有权替代特许经营者接管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在此情况下，特许经营者应承诺与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在特殊情形消除后，政府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特许经营者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至政府方发出终止通知并完成交接。

在政府方或指定机构接管期间，政府方及其指定机构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特许经营者承担。政府方有权在向特许经营者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政府方无义务向特许经营者支付任何付费，直至特许经营者按照本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特许经营者违约政府方临时接管后，甲乙双方未能就特许经营者继续经营达成一致协议时，本协议终止，政府方收回特许经营权。

**(十三)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 **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特许经营者应向政府方完好、无偿移交项目以下资产及资料：

(1) 特许经营者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①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②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③特许经营者在运营期内为项目设施的运营而购置和取得的资产、货物、无形资产等财产；

④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⑤所有尚未到期的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

⑥政府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2) 项目所有设备、设计、基建验收的各类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管理制度及规程、技术文件、管理文件、在岗员工名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

(3) 所有与上述移交范围内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特许经营者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上述移交内容不应附带任何其他未披露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优先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 2. 移交标准

在移交日期之前，政府方应在接收人和特许经营者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特许经营者应确保最后一次绩效考核总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此为特许经营者通过移交验收的标准。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特许经营者应及时修复，以满足本款所述的绩效考核指标总评分达到 90

分的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特许经营者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政府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正，由特许经营者承担风险和费用。政府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特许经营者。

### 3.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 12 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 特许经营者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保证期

（1）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特许经营者应保证本项目：

- ①设备整体使用状态良好；
- ②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③符合本协议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 (2) 缺陷责任期

特许经营者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 6 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特许经营者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政府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特许经营者。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 12 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特许经营者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特许经营者在收到政府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政府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特许经营者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政府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除非因特许经营者严重不当行为，根据本节第二项【移交验收】中的特许经营者对政府方的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 (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政府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政府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 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特许经营者应将所有分包运营商和供应商提供的

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6. 合作期限及相关约定

特许经营者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特许经营者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特许经营者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政府方同意。未经政府方同意的，由特许经营者承担相应责任。

## 7. 移走特许经营者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特许经营者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60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特许经营者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特许经营者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政府方在通知特许经营者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特许经营者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8. 风险转移

特许经营者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政府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

致。

## 9. 移交费用和批准

双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政府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特许经营者未按本节第一项【移交范围】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政府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政府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 10.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届满 24 个月前，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特许经营者 3 名代表和政府方 3 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及政府指定的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的 2 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大修、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等。

在会谈中，特许经营者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政府方应告知特许经营者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 3 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 11.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特许经营者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

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十四)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 **1. 变更**

发生以下情形时，可以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变更：

- (1) 适用法律变更，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和义务的；
- (2) 因不可抗力或非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3)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4)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 **2. 提前终止的情形**

###### **(1) 政府方违约事件**

发生政府方违约事件，政府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特许经营者可根椐协议约定主张终止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 **(2) 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

发生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特许经营者和融资方或融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的，政府方可根椐协议约定主张终止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 **(3) 政府方选择终止**

特许经营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

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时，政府方可以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同时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的补偿。

#### （4）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达到一定期限，任何一方可主张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 3. 提前终止的补偿

#### （1）建设期提前终止补偿

在项目建设期，若因政府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下，政府指定相关单位或部门对特许经营者已施工部分进行审计确定已投入工程金额，政府方需返还特许经营者已投入的工程金额并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在项目建设期，若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下，政府对特许经营者已施工部分投入的资金不再补偿。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对政府造成损失的，政府有权提取相应保函。

#### （2）运营期提前终止补偿

在项目运营期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情形下，政府方应在如下情形时支付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 6-5 确定：

表 6-5 运营期提前终止补偿

| 序号 |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 一  |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A+B   |
| 二  | 特许经营者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 A-B   |
| 三  | 法律法规变更或政府政策变更导致的终止 | A     |

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特许经营者的补偿须以特许经营者

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其中：

A=本项目经政府方与特许经营者协商确认的项目总投资×  
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总运营年限。

B=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参考履约保证金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10%的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特许经营者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  
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B”，若为负数，则特许经  
营者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十五）违约责任

在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出现违  
约情况，按照上述赔偿责任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额。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  
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政府方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  
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  
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以上方式不能解决的，按照法释〔2019〕17号《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通过行政诉讼解  
决。

#### （十七）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

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发生因水量增加需要增加污水处理设备时，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 七、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一）特许经营者选择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1.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2.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3.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依据上述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节约招采时间，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工作，无需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 （二）特许经营者选定相关信息的发布

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采购文件（含资格条件）、中标信息及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在规定时限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等相应媒体上发布。

### （三）特许经营者应具备的条件

1. 主体要求：在中国大陆境内、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

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实力：最近连续三年（如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应自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如申请人成立不足三年，应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申请人需自行承诺）。

4. 本次特许经营者选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程序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资格审查报名。

#### （四）竞争标的

招标人对年度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服务费及污水处理费单价设置上限控制价，特许经营者对其进行报价。

招标人分别规定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上限值为 36141.55 万元，清单报价）、合理利润率（上限值为 7%）、折现率（上限值为 6.5%）、融资利率（上限值为 6.37%）、运营成本（上限值为 1.7 元/吨），投标人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折现率、运营成本、融资利率分别报价（不作为评标考核打分项，仅作为计算报价的依据）。

在招标过程中，基本水量按照设计水量的 80%设置并进行相关计算。

### （五）采购文件编制

项目采购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特许经营项目协议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特许经营协议可变的细节等内容。

评分标准详见招采文件。

### （六）响应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自行选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响应文件评审环节对特许经营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查。

### （七）后续工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者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 八、政府承诺及保障

在政府层面建立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本项目特许经营模式操作的合法合规。

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积极为本项目争取各项优惠（包括税收优惠等），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因项目运行期间取得的中央或地方政府补贴、各项扶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不得挪作他用。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有代为管理、用于该项目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者承担概算批准的征地拆迁费用，超出概算范围的政府承担，不增加项目公司额外的筹资额度，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负责，操作过程中实施机构应关注政府基于征地拆迁工作可能造成的违约风险或者额外导致的成本、费用以及损失。

政府承诺承担本项目的最低需求风险，并将运营补贴支出数额与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 九、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 （一）资产移交范围

在规定的资产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向商河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单位无偿移交，本项目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

1. 不动产产权；
2. 资产类设施：本项目建设形成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本身资产、项目设施、与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协议中的利益；
3. 特许经营者依协议约定拥有的项目收益权；
4. 管理和运营维护本项目所需的技术文件、管理文件，以及所有运营维护手册、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5.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6. 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及其他合理的物品和资料。

具体移交范围及清单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 （二）移交标准

在本项目移交日期之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在接受人和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项目公司应确保本项目最后一次运营绩效考核总评分达到90分及以上，否则不能通过移交验收，需由项目公司整改至达到验收标准后执行移交程序。

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项目公司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技术、安全和质量标准，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和正常使用状态。

### （三）移交程序

1. 移交准备：在项目正式移交前二十四个月，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共同组成的移交委员会，由项目公司三名代表和项目实施机构三名代表（至少包括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及政府指定的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的两名代表组成，具体负责项目的移交事宜。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详细清单。

2. 移交委员会需要对项目的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评价。

3. 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政府方有权单方面提出整改意见书，并要求项目公司对其进行及时修复，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4. 在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移交标准及条件后，项目移交委员会出具移交报告，完成移交。

## 十、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 （一）项目监管

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方式主要由履约管理、行政监管和公众监督。

#### 1. 履约管理

履约管理主要由项目实施机构履行，在项目合作期内享有其作为特许经营协议一方签约主体应享有的权利，享有从前期准入、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中期评估、移交等全过程的监管职责。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出现投标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中约定的违约事项，符合保函提取触发条件时，项目实施机构可以提取保函项下的资金。

#### 2. 行政监督

在项目从建设到运营的各个实施阶段，为了能够更好地了解项目进展、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实施机构通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各种方式的监督权利，这些监督权通常散见于合同的不同条款中。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实施机构的监督权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并且必须要有明确的限制，否则将会违背特许经营项目的初衷，将本已交由项目公司承担的风险和管理角色重新加到政府身上。常见的实施机构监督权包括：

##### （1）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通常会规定项目公司有义务定期向实施

机构提供有关项目实施的报告和信 息，以便实施机构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实施机构的上述知情权贯穿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每一阶段知情权的内容和实现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具体包括：

#### ①设计阶段-设计施工图的审批

由于本项目特许经营者负责设计，所以项目公司有义务向实施机构提交施工图，并接受实施机构对设计图纸提出的意见。

#### ②建设期一 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

在项目正式开工以前，项目公司有义务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做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在建设期间，项目公司还有义务定期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有关上述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的格式和报送程序，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的协议条款或者附件中予以明确约定。

#### ③建设期一 审阅项目材料采购清单

在项目正式开工之前，项目公司会编制建设材料采购清单，采购清单应明确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材质、使用部位或用途、数量、单价等，并在正式开工之前报送实施机构审查。

同时，项目公司应根据施工进度在清单中注明材料进场时间。施工过程中对材料的采购，也应提前编制采购清单并报送实施机构备查。

#### ④运营维护期一 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

## 报告

在开始运营之前，项目公司通常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实施机构备查。

在运营维护期间，项目公司通常还应定期向实施机构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报告（说明设备和机器的现状以及日常维修、维护状况等）、严重事故报告等。此外，有时实施机构也会要求项目公司定期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使用者相关信息资料等。

### （2）进场检查和测试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有时也会规定在特定情形和一定限制条件下，实施机构有权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实施机构行使进场检查和测试权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并且受制于一些特定的条件，例如：需要遵守一般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且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履行双方约定的合理通知义务后才可入场；仅在检查建设进度、监督项目公司履约情况等特定目的下才有权进入场地等等。

### （3）对承包商和分包商选择的监控

实施机构在建设承包商或者运营维护分包商的选择上进行一定程度的把控，主要通过两种途径：

①在协议中约定建设承包商或运营维护分包商的资质要求，但必须保证本项目建设质量或者运营质量所必须的且合理的要

求，不得不合理地限制项目公司自行选择承包商或分包商的权利。

### ②事先知情权

项目公司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或运营维护合同前事先报告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该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符合上述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如果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机构没有予以正式答复，则视为同意项目公司所选择的承包商或分包商。

## 3. 公众监督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特许经营协议中通常会明确约定项目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开的范围，一般的原则是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的信息均可依据项目公司和政府方的合同约定予以公开披露。该项目在运营期间需要公开披露价格、运营成本、质量安全等信息，定期公布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成本监审报告等，同时进一步完善公众咨询、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体制。

### （二）绩效考核

本项目绩效考核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施机构可根据适用法律及项目实际情况等项目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调整。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运营在工程性质、技术要求、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将本项目绩效考核体系分为污水处理设施绩效考核体系和配套管网绩效考核体系。

##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 (1) 考核办法

项目建设期间，实施机构会同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或部门对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进行绩效考核；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实施机构组织建设期绩效考核总评分，建设期绩效考核罚款在项目进入运营期、政府第一次付费时扣除。

### (2) 考核标准

建设期考核标准见附件一。

### (3) 考核结果

得分 $\in$ 〔90，100〕，不扣费；

得分 $\in$ 〔80，90〕，以90分为基数，每降低一分罚款5万元；

得分 $\in$ 〔70，80〕，以80分为基数，每降低一分罚款10万元；

得分小于70分的，罚款200万并停工整改。

## 2. 运营期绩效考核

### (1) 考核办法

项目运营维护期内，项目实施机构会同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或部门通过常规考核、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常规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每年两次考核的加权平均

数作为常规考核结果。对于常规的绩效考核，项目实施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处理后水质、管网等进行检查。对于临时的绩效考核，项目实施机构随时进行临时绩效考核，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方书面通知后，应在政府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

## （2）考核标准

运营期考核标准见附件一。

## （3）考核结果及运用

### ①常规考核结果

本项目常规考核结果直接与运营补贴支出的 100%挂钩。项目实施机构按照考核得分支付运营补贴支出的机制如下：

当年政府实际运营补贴支出额=当年政府运营补贴支出额×  
100%×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得分∈〔90，100〕，支付 100%运营补贴支出；

得分∈〔85，90〕，支付 90%运营补贴支出；

得分∈〔80，85〕，支付 85%运营补贴支出；

得分∈〔75，80〕，支付 80%运营补贴支出；

得分小于 75 分的，项目公司需在实施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修补完毕后，实施机构再根据考核得分进行支付。

对于项目公司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实施机构可根据特许

经营协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运营维护期，发生运营维护不当、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因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引起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政府方停止支付运营补贴额并按法律规定要求一定赔偿费用。

## ②临时考核结果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水质出现严重问题。

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相应金额。

绩效考核结果不影响行业监管行政处罚措施的实施。

## 附件一：绩效考核标准

##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 项目<br>(分值)             | 考核内容<br>(分值)   | 扣分标准 (分值)                          |
|------------------------|----------------|------------------------------------|
| 一、综合管理 (15分)           | 强制性指标          | 1. 存在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扣10分)              |
|                        |                | 2. 超越资质要求承担施工任务 (扣15分)             |
|                        |                | 3. 因施工原因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 (扣10分)       |
|                        | 1. 履约情况 (8分)   | 1. 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员未经业主同意而更换 (2分)     |
|                        |                | 2. 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降低或专业不符 (2分)         |
|                        |                | 3. 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和劳务人员工资 (2分)            |
|                        |                | 4. 未履行承诺配备主要工程设备 (2分)              |
|                        | 2. 施工组织管理 (7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同意而实施 (2分)       |
|                        |                | 2. 未及时向监理报批开工申请, 施工月报未按时送监理单位 (2分) |
|                        |                | 3. 未履行对分包工程的管理职责及存在以包代管现象 (1分)     |
|                        |                | 4. 未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2分)                  |
|                        | 二、质量管理 (50分)   | 1. 质量保证体系 (2分)                     |
| 2. 质量管理人员和机构配置不齐全 (1分) |                |                                    |
| 2. 质量控制 (9分)           |                | 1.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 (1分)                 |
|                        |                | 2. 监理指令未落实 (扣1分/次, 2分)             |
|                        |                | 3. 设备性能不满足工程需要, 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 (2分)     |
|                        |                | 4. 工程变更、材料变更未履行报批程序 (扣2分/次, 4分)    |
| 3. 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 (4分) |                | 1. 未按相关程序验收 (2分)                   |
|                        |                | 2. 未通过检验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 (2分)             |
| 4. 检测控制 (8分)           |                | 主要材料及构件未按规定进行检测, 或检测资料             |

|                          |  |   |
|--------------------------|--|---|
|                          | 分)   | 不真实或等级不合格而投入使用，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8分，强制性指标）          |
|                          |  | 1. 工地实验室不符合规定或委托不满足规定资质要求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2分）    |
|                          |  | 2. 检测频率不够、签章不齐、未经监理审核批准等（扣1分/次，2分）          |
|                          |  | 3. 材料及半成品进场及使用统计记录不规范（2分）                   |
|                          |  | 4. 使用了未按规定进行检测（验）或未通过检测的材料或构件，但未对工程造成影响（2分） |
|                          | 5. 质量事故、问题及处理（7分）  | 发生质量问题影响工程建设的（7分，强制性指标）                     |
|                          |  |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未及时报告（7分，强制性指标）                     |
|                          |  | 1. 质量事故防治无预案措施（1分）                          |
|                          |  | 2. 质量通病防治无预案措施（1分）                          |
|                          |  | 3. 一般质量事故、问题处理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及时有效（扣2.5分/次，5分）     |
| 6. 现场实体质量（20分）           | 1. 不满足设计要求（扣2分/项，10分）                                    |   |
|                          | 2. 施工工艺、工序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构件、实体不完整，表面缺陷处理等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10分） |   |
| 三、进度管理（5分）               | 强制性指标  | 因施工原因造成总体进度滞后影响工程建设（5分）                     |
|                          | 1. 进度计划（1分）  | 1. 未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1分）                 |
|                          | 2. 进度控制（1分）  | 1. 未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进度计划（1分）                 |
|                          | 3. 进度完成情况（3分）  | 1. 关键节点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完成（1分）                      |
| 2. 实际进度滞后，并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2分） |  |   |
| 四、资金管理（6分）               | 1. 专款专用（3分）  | 1. 挪用工程款（3分）                                |
|                          | 2. 费用控制（3分）  | 1.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3分）                        |

|                   |                 |   |
|-------------------|-----------------|---|
| 五、安全管理 (11分)      | 1. 安全制度 (2分)    | 1.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2分)                      |
|                   | 2. 安全措施 (7分)    | 1. 安全施工措施未经批准或批准后未落实 (1分)                       |
|                   |                 | 2.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培训、警示等 (扣2分/次, 4分)                |
|                   | 3. 事故处理 (2分)    | 3.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2分)                                |
| 1. 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 (1分) |                 |   |
| 2. 安全事故处理不及时 (1分) |                 |   |
|                   | 六、廉政建设 (5分)     | 1. 廉政制度 (2分)                                    |
|                   | 2. 执行情况 (3分)    | 2. 未签订廉政合同 (1分)                                 |
|                   |                 | 1. 有违反廉政规定, 但不构成党纪、政纪处分 (3分)                    |
| 七、工程资料 (8分)       | 1. 管理人员和制度 (1分) | 1. 无专人和相应制度 (1分)                                |
|                   | 2. 资料收集及整理 (2分) | 1. 资料分类不清、收集不及时、资料收集与工程进度不同步 (1分)               |
|                   |                 | 2. 没有原始记录及检查凭证不能及时提供 (1分)                       |
|                   | 3. 资料质量 (5分)    | 1. 记录 (台账) 与资料不对应 (1分)                          |
|                   |                 | 2. 资料填写不真实、不规范、未签认, 与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和规范要求不相符, 扣1分 (4分) |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参考表

| 考核项目<br>(分值)   | 考核内容<br>(分值)             | 考核指标  | 考核标准                            |
|----------------|--------------------------|---|---------------------------------|
| 生产管理<br>(15分)  | 污水处理率<br>(10分)           | 某一考核时间段内出水量与进水量的比值  | 污水处理率 $\geq$ 98%，扣0分            |
|                |                          |   | 97% $\leq$ 污水处理率 $\leq$ 98%，扣1分 |
|                |                          |   | 96% $\leq$ 污水处理率 $\leq$ 97%，扣2分 |
|                |                          |   | 95% $\leq$ 污水处理率 $\leq$ 96%，扣4分 |
|                |                          |   | 94% $\leq$ 污水处理率 $\leq$ 95%，扣6分 |
|                |                          |   | 93% $\leq$ 污水处理率 $\leq$ 94%，扣8分 |
|                |                          |   | 污水处理率 $<$ 93%，扣10分              |
|                | 污泥含水率<br>(5分)            | 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应不高于60%  | 污泥含水率 $\leq$ 60%，扣0分            |
|                |                          |   | 60% $<$ 污泥含水率 $\leq$ 70%，扣2分    |
|                |                          |   | 70% $<$ 污泥含水率 $\leq$ 80%，扣4分    |
| 质量管理<br>(45分)  | 出水水质标准<br>(35分)          | 根据环境监测部门水质检查结果采用扣分制，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 一项常规检查指标不合格扣5分，最多扣35分           |
|                |                          |   | 根据环境监测部门对噪声等其他污染物排放物指标检查结果采用扣分制 |
|                | 噪声等其他污染物排放<br>(5分)       | 根据环境监测部门对噪声、臭气排放等其他污染物指标检查结果采用扣分制                                 | 一项检查指标不合格扣1分，最多扣5分              |
| 质量管理台账<br>(5分) | 进出水台账、药剂台账、污泥外运台账等资料完备程度 |   | 台账资料齐全，数据同步到最新，不扣分              |
|                |                          |   | 台账资料齐全，数据未及时更新，扣2分              |

|               |                     |                                 |   |
|---------------|---------------------|---------------------------------|---|
|               |                     |                                 | 台账资料不齐全，扣5分   |
| 安全管理<br>(10分) | 人身及财产损失<br>(10分)    | 根据项目运营期内，发生事故对人身及财产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考核  | 发生事故，但未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每次扣一分，最多扣3分                                |
|               |                     |                                 | 发生事故，并造成财产损失，视财产损失情况扣分，每次扣2分，最多扣6分                            |
|               |                     |                                 | 发生事故，并造成人身伤亡，视伤害程度扣分，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
| 设备管理<br>(10分) | 主要生产设备的完好率<br>(10分) | 主要生产设备的完好程度                     | 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所有设备均处于最近运行状态，不影响污水处理达标，不扣分                     |
|               |                     |                                 | 设备不能处于最佳状态，但不影响污水处理达标，扣5分                                     |
|               |                     |                                 | 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污水处理达标，扣10分  |
| 基础管理<br>(10分) | 制度建设<br>(6分)        | 建立合理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应急预案、并落实执行 | 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每发现一处未按制度执行的，扣1分，最多扣6分                              |
|               | 岗位卫生<br>(4分)        | 污水处理厂及工作人员卫生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1分，最多扣4分   |
| 公共反馈<br>(10分) | 公共意见反馈<br>(10分)     | 根据社会公众对污水处理厂的意见反馈及投诉情况进行考核      | 由于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不善，导致噪声、臭气排放等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其他情况接到公众投诉的，每次投诉扣5分，最多扣10分 |

注：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执行

配套管网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参考表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及要求                                 | 考核标准  |
|--------------------|---|---|
| 维护管理<br>(18分)      | 井盖、检查井、沉泥井、进水井、出水井、管道的维护情况(18分)         | 定期对井盖检查井、沉泥井、进水井、出水井、管道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检查维护记录完整并符合要求。每缺一项扣3分 |
| 清淤管理<br>(18分)      | 制定合理可行的清淤计划,定期对管网内污泥进行清理并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18分) | 处理及时,污水排放畅通,扣0分   |
|                    |   | 管段有轻微受阻,管道运行基本不受影响,扣4分                                    |
|                    |   | 管段过流有一定的受阻,运行影响不大,扣8分                                     |
|                    |   | 管段过流受阻比较严重,运行受到明显影响,扣13分                                  |
| 管网管理目标<br>(18分)    | 管网结构性缺陷(18分)                            | 管段过流受阻很严重,即将或已经导致运行瘫痪,扣18分                                |
|                    |   | 管段无结构性缺陷,扣0分  |
|                    |   | 管段有轻微缺陷,结构状况基本不受影响,扣4分                                    |
|                    |   | 管段有较大缺陷,具有变坏的趋势,扣8分                                       |
|                    |   | 管端缺陷严重,结构状况受到影响,扣13分                                      |
| 管段存在重大缺陷,损坏严重,扣18分 |   |   |
| 应急管理<br>(15分)      | 制度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当出现紧急事件时,及时响应并处理(15分)       | 每发生一次未及时处理的情形,扣5分,最多扣15分                                  |
| 安全管理<br>(15分)      | 制度合理可行的安全规程并严格执行。作业期间,应安排专门             | 发生事故,但未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每次扣一分,最多扣5分                            |

|                  |   |   |
|------------------|---|---|
|                  | <p>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根据项目运营期内,发生事故对人身及财产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考核(15分)</p> | <p>发生事故并造成财产损失,视财产损失情况扣分,每次扣2分,最多扣10分</p> <p>发生事故并造成人身伤亡,视伤害程度扣分,每次扣5分,最多扣15分</p> |
| <p>基础管理(6分)</p>  | <p>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专业技术培训(3分)</p>                    | <p>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的情形,扣3分</p>   |
|                  | <p>配备维护作业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3分)</p>                                   | <p>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扣3分</p>  |
| <p>公众反馈(10分)</p> | <p>根据社会公众对管网运营维护的意见反馈及投诉情况进行考核(10分)</p>                         | <p>每发生一次公众投诉扣5分,最多扣10分</p>  |

注: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执行。